



《肇庆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办法（试行）》 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顺利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强化专用标志监管，发挥专用标志使用效能，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制定了《肇庆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办法》是在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的背景下，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关于高标准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依据

- （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 （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 （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方案和推进计划的通知》（粤市监知保〔2020〕239号）
- （四）《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高标准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0〕808号）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受理和审查工作。

四、主要内容

《办法》第一条明确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办法》第二条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适用范围。

《办法》第三条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定义。

《办法》第四条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遵循原则。

《办法》第五条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材料形式审查部门职责。

《办法》第六条明确受理和初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工作部门职责。

《办法》第七条明确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适用主体。

《办法》第八条明确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条件。

《办法》第九条明确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受理、初审部门。

《办法》第十条明确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资料。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使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申请资料。

《办法》第十二、十三条明确进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资料的初审工作。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初审核准的报送材料。

《办法》第十五条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

《办法》第十六条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形式审查核准的报送材料。

《办法》第十七条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核准通过的使用方式。

《办法》第十八、十九条明确本办法的解释部门、施行时间及有效期。